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0.22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2.25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99.12.08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9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0.12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第 1 次導師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學生升學就業事宜，執掌相關事項：
- 一、舉辦升學就業座談會，邀請系友、老師、企業及其他相關人士參加討論相關主題。
 - 二、協助建立服務系友精英組與系友會，並與系學會合作舉辦系友回娘家等活動，多方收集最新資料。
 - 三、配合學校升學就業活動，提供學生多元資訊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